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信息披露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沃格光电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信息披露人为一致行动人
创东方富凯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05-07
注册地	深圳市
注册资本	25,6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35104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0-05-07至2023-05-07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2、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黄鹂斐	9.20%	23,550,000.00
2	刘文晖	7.81%	20,000,000.00
3	深圳市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	20,000,000.00
4	邦泰通商(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5.86%	15,000,000.00
5	肖水龙	4.25%	10,890,000.00
6	黎巨雄	3.91%	10,000,000.00
7	马培刚	3.91%	10,000,000.00
8	王小花	3.91%	10,000,000.00
9	郭续长	3.91%	10,000,000.00
10	郝锁同	3.13%	8,000,000.00
11	李霞	2.62%	6,700,000.00
12	谢书光	2.46%	6,300,000.00
13	孙一刚	2.46%	6,300,000.00
14	阮芳	2.34%	6,000,000.00
15	黎明华	2.21%	5,660,000.00
16	肖伟强	1.95%	5,000,000.00
17	张之俊	1.95%	5,000,000.00
18	关卓	1.95%	5,000,000.00
19	黄卫华	1.95%	5,000,000.00
20	杜平文	1.95%	5,000,000.00
21	农炜	1.95%	5,000,000.00
22	陈伶超	1.95%	5,000,000.00
23	许云娟	1.95%	5,000,000.00
24	孙林	1.95%	5,000,000.00
25	王显玉	1.95%	5,000,000.00
26	李晓玲	1.95%	5,000,000.00
27	潘洁	1.95%	5,000,000.00
28	邓鲁建	1.95%	5,000,000.00
29	陈潮桐	1.95%	5,000,000.00
30	陈志华	1.95%	5,000,000.00
31	孙力	1.95%	5,000,000.00
32	赵伟霞	1.95%	5,000,000.00
3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2%	2,600,000.00

3、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8-21
注册地	深圳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2201
法定代表人	肖水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698X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2007-08-21至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2201

4、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	肖水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08-25
注册地	深圳市
注册资本	8,51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8922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0-08-25至2023-08-2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2、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创东方富本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李英	23.50%	20,000,000.00
2	程中星	14.10%	12,000,000.00
3	肖水龙	10.58%	9,000,000.00
4	王桂珠	8.23%	7,000,000.00
5	刘峰	8.23%	7,000,000.00
6	刘小君	5.88%	5,000,000.00
7	柴树风	5.88%	5,000,000.00
8	崔晓明	4.23%	3,600,000.00
9	王春文	4.11%	3,500,000.00
10	李鹏	3.53%	3,000,000.00
11	叶丽珍	3.53%	3,000,000.00
12	杨继	3.53%	3,000,000.00
13	沈振忠	3.53%	3,000,000.00
14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18%	1,000,000.00

除上述信息外，创东方富本执行事项合伙人和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与上述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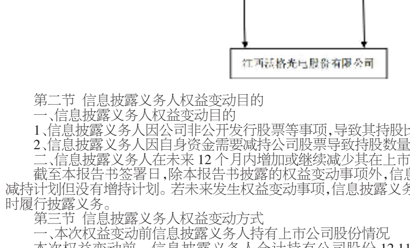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和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仍有减持计划但没有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6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创东方富凯持有9,99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20%；创东方富本持有2,12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7号，创东方富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8%；创东方富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具体内容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2022-068），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64,600股，以93,630,95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2,355,713股。本次转增股本于2021年7月26日上市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股数增加3,614,98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4,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28%，占比上升0.0033%。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12,92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33%；创东方富本持有2,740,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5%。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2），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为基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59,062,427股。创东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凯合计持股数增加4,699,48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28%，占比不变。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16,80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33%；创东方富本持有3,56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95%。

根据《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14,800,3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股份总数由159,062,427股变更为173,862,774股。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创东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129%，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1.0899%。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16,80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41%；创东方富本持有3,56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8%。

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于2023年1月4日和2023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7%，具体内容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10月28日，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210股。2023年2月16日，完成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3,862,774股变更为171,182,564股。因股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0.1510%。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13,80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29%；创东方富本持有2,967,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3%。

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2%，具体内容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19.6.18-2019.12.15	-49,000	-0.0518%
创东方富本			-15,000	-0.0159%
创东方富凯	10转3、变动比例被动增加	2021.07.26	2,982,655	0.0531%
创东方富本			632,331	0.0113%
创东方富凯	10转3、变动比例不变	2022.05.24	3,877,451	0.0000%
创东方富本			822,030	0.0000%
创东方富凯	被动稀释	2022.09.28	0	-0.8992%
创东方富本			0	-0.1906%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23.01.05	-3,000,000	-1.7255%
创东方富本		2023.01.04	-595,000	-0.3422%
创东方富凯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3.02.16	0	0.1243%
创东方富本			0	0.0267%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23.02.28	-2,793,500	-1.6319%
创东方富本			-613,300	-0.3583%
合计	\	\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东方富凯	9,991,182	10.5620%	11,008,788	6.4310%
创东方富本	2,122,770	2.2440%	2,353,831	1.3750%
合计	12,113,952	12.8060%	13,362,619	7.8061%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沃格光电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本报告书的文本。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股票简称	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	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60%。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9,99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20%；创东方富本持有2,12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2,6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061%。其中创东方富凯持有11,00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10%；创东方富本持有2,35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 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9,4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962%。本次权益变动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62,6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06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住所	创东方富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创东方富本：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权益变动期间	2023.02.28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东方富凯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2.28	21.77	2,793,500	1.6319%
	创东方富本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2.28	21.77	613,300	0.3583%
	/	/	/	/	/	3,406,800	1.9902%

注：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东方富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3,802,288	7.9386%	11,008,788	6.43102%
创东方富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967,131	1.7066%	2,353,831	1.37504%
合计	/	16,769,419	9.6452%	13,362,619	7.806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累计减持达5%情况说明

创东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凯减持沃格光电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60%，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1、2019年12月17号，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具体内容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2022-068），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64,600股，以93,630,956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2,355,713股。本次转增股本于2021年7月26日上市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股数被动增加3,614,98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64,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28%，占比上升0.0033%。

3、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7、2022-032），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为基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59,062,427股。创东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凯合计持股数增加4,699,48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028%，占比不变。

4、根据《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14,800,3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股份总数由159,062,427股变更为173,862,774股。上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创东方富本和创东方富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64,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129%，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1.0899%。

5、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于2023年1月4日和2023年1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7%，具体内容详看《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6、2022年10月28日，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0,210股。2023年2月16日，完成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73,862,774股变更为171,182,564股。因股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0.1510%。

7、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19.6.18-2019.12.15	-49,000	-0.0518%
创东方富本			-15,000	-0.0159%
创东方富凯	10转3、变动比例被动增加	2021.07.26	2,982,655	0.0531%
创东方富本			632,331	0.0113%
创东方富凯	10转3、变动比例不变	2022.05.24	3,877,451	0.0000%
创东方富本			822,030	0.0000%
创东方富凯	被动稀释	2022.09.28	0	-0.8992%
创东方富本			0	-0.1906%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23.01.05	-3,000,000	-1.7255%
创东方富本		2023.01.04	-595,000	-0.3422%
创东方富凯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2023.02.16	0	0.1243%
创东方富本			0	0.0267%
创东方富凯	减持	2023.02.28	-2,793,500	-1.6319%
创东方富本			-613,300	-0.3583%
合计	\	\	\	-5.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2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7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43,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7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43,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2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43,00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8.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购买的最高价为11.67元/股、最低价为10.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96.7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鉴于陈坤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指定其以董事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坤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近日，陈坤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陈坤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 真：0576-84066800

邮 箱：chenkun@chimin.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1日起搬迁至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39

总机：010-68478801

传真：010-68480508

投资者服务热线：010-68462866

电子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的通知，其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2.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黄晓鹏	2023年2月22日	大宗交易	4.40	700.00	0.38%
	2023年2月23日	大宗交易	4.36	900.00	0.49%
	2023年2月28日	大宗交易	4.42	242.95	0.13%
合计				1,842.95	1.00%

上述减持实施前，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上述减持实施后，黄晓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黄晓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172,720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2023年1月5日、2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46、054、056、066、068、080、082、2023-002、0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8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658,43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0,664,60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4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合计为12,05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4.87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94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2023年度第五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29,189,374股）为0.34%，支付的金额为7,704.49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20,740,9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支付总金额为23,987.53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04.49万元（含手续费）。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740,9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23,987.53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0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69,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8%，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3,059,90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